

联华通信（南阳）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三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opHN-2024-02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联华通信（南阳）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三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000 万元，招标人为联华通信（南阳）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期项目计划在南阳市投建 5G 通信基站、信号发射塔、室分系统，5G 智慧城市运营，一座大数据运营中心等，总投资约 5 亿元。主要经营 5G 通信基站建设和运营管理、5G 信号发射塔维护、室分系统维护、5G 智慧城市链接运营、大数据运营中心建设和运营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EPC 总承包（投资额约 5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
(002)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及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额约 5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EPC 总承包（投资额约 5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主体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③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及（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

称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须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2) 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4 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各方不受此限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3 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

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8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002 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及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额约 5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主体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

(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负责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拟任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须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2) 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4 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项目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 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2 文件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3 领取文件时所提供资料: 投标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一份及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以上材料需提供清晰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邮箱: HNTOPDL@163. com), 待审核通过并缴纳文件费后通过该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标题应为 (“项目编号” + “公司名称” + 报名资料+联系方式), 请发送资料后及时与代理机构短信或电话通知。注: 所有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4 售价: 1000 元/单位,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联华通信 (南阳) 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三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联华通信 (南阳) 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的 EPC 总承包、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三期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TopHN-2024-026;

2.2 项目名称: 联华通信 (南阳) 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三期;

2.3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计划在南阳市投建 5G 通信基站、信号发射塔、室分系统, 5G 智慧城市运营, 一座大数据运营中心等, 总投资约 5 亿元。主要经营 5G 通信基站建设和运营管理、5G 信号发射塔维护、室分系统维护、5G 智慧城市链接运营、大数据运营中

心建设和运营等；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标段：

一标段：EPC 总承包（投资额约 5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

二标段：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及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额约 5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

2.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期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6 建设地点：南阳市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

2.7 招标范围：

一标段：EPC 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图纸完成后 7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

2.8 工期要求：1095 日历天；

2.9 质量标准：

一标段：①工程勘察及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所选用产品需满足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标准；

二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③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标段：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

一标段：（1）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及（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须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二标段：（1）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负责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书；拟任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须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2）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4 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c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各方不受此限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中一标段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8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文件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4.3 领取文件时所提供资料：投标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一份及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以上材料需提供清晰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HNTOPDL@163.com），待审核通过并缴纳文件费后通过该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标题应为（“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报名资料+联系方式），请发送资料后及时与代理机构短信或电话通知。注：所有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4 售价：1000元/单位，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新华书

店广场 B 座 5 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华通信(南阳)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张衡东路 396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2002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6 号楼 7 楼东南户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186371152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联华通信(南阳)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张衡东路 396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188381200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6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 18637115211

电子邮件： HNTOPD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